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勞僱型【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校外臨時人員】申請書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◆兼任助理聘任應確為計畫所需，且能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計畫研究工作◆

◆第一次請領助理人員酬金應附核准之申請書正本，後續核銷免檢附影本◆

校 計 畫 編 號		計 畫 委 託 單 位	(如教育部、經濟部等)			
計畫名稱		計畫編號				
執行期限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(博士班)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					
約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工 作 內 容	支 給 標 準	改 約 用 原 因				
		一、原助理(姓名:) 二、原因: 三、原助理離職生效日期: 年 月 日				
檢 附 資 料	<p>◆資料影本請以A 4大小為規格，如有正反面者，請一律同面排印◆</p> <p>一、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(獎助生本人之提款卡影本亦可)。</p> <p>二、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。</p>					
聲 明	<p>※目前是否為在學學生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→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無專職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另有專職工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(非在學學生)且無專職工作(請參閱以下『注意事項二、』)</p> <p>聲明人(簽章)：</p>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計畫主持人提出，並審查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兼職情形(相關規定請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各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同一工作時間專、兼任研究助理人員、臨時工及校外臨時人員身分不得重複。</p> <p>三、臨時人員應為臨時聘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。</p> <p>四、若於約用期中離職請知會事務組，以俾辦理勞健保退保作業，如未告知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該計畫主持人逕行處理。</p>					
計 畫 主 持 人		研 發 處/ 產 學 處	事 務 組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校 長
系 主 任 (二 級 主 管)						
院 長 (一 級 主 管)						